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於2021年到期之120,000,000美元12.8厘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將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發行之
於2021年到期之220,000,000美元12.8厘優先票據合併及
組成單一系列)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票據」，股份代號：4001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
(國際)

浦銀國際

中融平和證券
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額外票據僅以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有關票據之發售備忘錄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於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